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 訴 人 喬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文田

自訴代理人 葉錦郎律師

被 告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戴頌雯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楊修偉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呂理銘律師

被 告 祥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游庭翔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呂理銘律師

楊晴文律師

被 告 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

01 兼 代表人 鍾以慶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被 告 捷高國際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兼 代表人 胡自強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共 同

12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

13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提起自訴及追加自訴，業
14 經辯論終結。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卓采薇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